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溧阳市焦尾琴旅游综合体防火通道项目二期森林防火通道边坡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市焦尾琴旅游综合体防火通道项目二期森林防火通道边坡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溧阳市纬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1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115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溧阳市纬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07.05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